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钛板坯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钛板坯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小岗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家殿村		
地理坐标	107 度 20 分 17.142 秒，34 度 19 分 54.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1.51
环保投资占比（%）	7.55	施工工期	0.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扩建项目占地 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号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	---

2、一说明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以及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家殿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满足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可有效防控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分类如下：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82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注：1820 平方米为项目扩建后总面积。

3、一表

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分类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1.本项目为钛板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涉及钛板退火处理工艺，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位于工业聚集区； 4.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其他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 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 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1.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2.本项目取暖主要采用空调，属于清洁能源； 3.厂区内物料移动主要采用天车，不使用叉车，物料运输依托符合要求的社会车辆； 4.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 5.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其他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	1.本项目退火炉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本项目炉窑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文件的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钛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活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在制造业的禁止准入清单中，属于许可准入类。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可视为允许类。					
三、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	（二）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代替。	生产期间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且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发布日期 2019.07.31）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清洁能源为电，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 号）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对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应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生产期间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陕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	生产期间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属于该方案中的禁止、淘汰类炉	符合		

	环函〔2019〕247号)	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窑。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发布日期2023.8.14)	(五)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生产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工业噪声污染。同时,企业加强厂区日常管理,要求运输、装卸车辆在厂内通过减少鸣笛、减速慢行等方式减少突发噪声扰民。	符合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不在该方案禁止新增产能的产业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宝发〔2023〕8号)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符合
	《宝鸡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宝高新委发〔2023〕62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		符合

		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纳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生产期间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且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宝治霾办发〔2019〕26 号)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焦化、铸造、水泥等产能;水泥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家殿村,位于工业用地聚集区,项目运营期钛板加工期间使用的退火炉采用电能,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范围内。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退火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且本项	符合

		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2020 年底前完成渭滨区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千阳县申博陶瓷有限公司工业炉窑的淘汰任务。	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用地分析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殿村,2024 年底建设单位与宝鸡盈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合同(附件 4),本项目在转让的闲置厂房内进行扩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性质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八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现场勘查,评价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敏感区。 2、环境敏感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3、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致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殿村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属于工业聚集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Ⅳ类区,声环境功能属于宝钛 3 类区。 项目厂区东侧为陕西天尧钛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陕西百利信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蓝天驾校,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北侧 330m 为姬家殿村,不涉及其他行政办公等敏感点。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在对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

一、项目由来

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成立，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复合镀膜材料、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涂层材料，阴极板、阳极板的生产、销售。2024 年 4 月，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1500 万元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殿村现有车间建设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购置了 2 台电子束炉，形成年加工铌铪 10 吨、钽 5 吨、钨 5 吨、高纯度钛 2 吨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9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关于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64 号）。经过现场调查，在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未组织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活动。

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初投资 20 万，在总占地 400m² 闲置车间进行改造建设钛板坯热处理项目，增设 1 条钛板退火生产线，购置 1 台退火炉，配套建设相关设备及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增加年处理钛板 10t 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运营期涉退火炉热处理工序，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本项目情况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热处理工序

为此，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地进行了详细的现

	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完成《钛板坯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钛板坯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 投 资：2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家殿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07 度 20 分 17.142 秒，34 度 19 分 54.301 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四邻关系：项目厂区东侧为陕西天尧钛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陕西百利信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蓝天驾校。			
	三、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在在建项目厂区院内一处总占地 400m ² 闲置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新增 1 条钛板退火生产线，设置 1 台退火炉及配套设备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增加年处理钛板 100t 的生产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在建项目厂区院内西北角一处闲置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建设总占地 400m ² （20m×20m×9m）的一间生产车间，购置 1 台退火炉，建设 1 条钛板退火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楼作为工作人员的办公以及临时休息场所		依托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局供给		依托厂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1）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渠排入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厂区东南角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运营期工业噪声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储存设施	物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约 300m ² ，主要用于物料暂存；				新建		
四、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加量	备注		
1	箱式退火炉	75kW；炉膛尺寸：500mm×4500mm×400mm	/	1 台	+1	退火；用于本项目		
2	垂直电子束炉	300kg	2 台	2 台	0	热源：电能，在建项目使用		
3	水冷铜坩埚	/	6 个	6 个	0			
4	机械泵	/	2 台	2 台	0			
5	罗茨泵	/	2 台	2 台	0			
6	闭式冷却塔	/	1 座	1 座	0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退火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建前产能	扩建产能	扩建后增加量	备注		
1	钛板	厚度 6mm~20mm；长<2m；宽<1m	0t/a	10t/a	+10t/a	退火处理		
2	铌锭	长 1.3m，直径 130mm~300mm	10t/a	10t/a	0t/a			
3	钽锭	长 1.3m，直径 130mm~300mm	5t/a	5t/a	0t/a			
4	钨锭	长 1.3m，直径 130mm~300mm，	5t/a	5t/a	0t/a			
5	高纯度钛锭	长 1.3m，直径 130mm~300mm	2t/a	2t/a	0t/a			
合计			22t/a	32t/a	+10t/a			
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具体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总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	扩建后年消耗量	增加量	来源	存储方式	厂内最大

			消耗量					存 储 量
1	钛板坯	厚度 6mm~20mm; 长<2m; 宽<1m	/	10t/a	+10t/a	订单加工	原料区	2t
2	铌条	长度 5cm~10cm NT-2 级桶装	10t/a	10t/a	/	外购	库房	1t
3	钽片	厚度 0.5mm 桶装	5t/a	5t/a	/	外购	库房	0.5t
4	海绵钨	粒度≤25.4mm, 桶装	5t/a	5t/a	/	外购	库房	0.5t
5	海绵钛	粒度≤25.4mm, 桶装	2.05t/a	2.05t/a	/	外购	库房	0.5t
6	真空泵油	175L(170kg)/桶装	0.51t/a	0.51t/a	/	外购	库房	0.17t
7	絮凝剂	桶装	0.05t/a	0.05t/a	/	外购	库房	0.01t
8	润滑油	10kg/桶	/	0.01t/a	+0.01t/a	外购	库房	0.01t
9	水	/	297t/a	316.6t/a	+19.6t/a	市政管网	/	
10	电	/	1 万 kW·h/a	1.5 万 kW·h/a	+0.5 万 kW·h/a	市政电网	/	

7、水平衡分析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2020 修订版) 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 项目年运行 280 天,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07m³/d、19.6m³/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56m³/d, 15.68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渠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回用量	排放去向
----	------	------	-----	-----	-----	------

1	生活用水	19.6	3.92	15.68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合计	19.6	3.92	15.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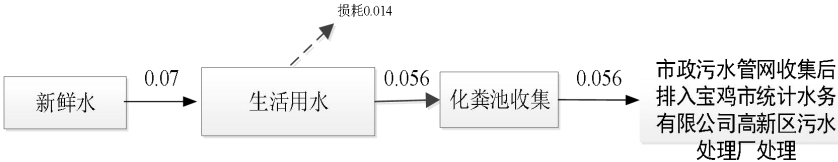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t/d）

七、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本扩建项目年预计用电量 0.5 万 kW·h，建成后全厂预计用电总量为 1.5 万 kW·h，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的要求。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西北角为本扩建项目车间（利用原厂地车棚改建），西南角为建设单位自有机加车间，该车间于 2024 年初投产，车间内均为常规机加设备，主要从事扒皮、锯切等常规机加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机加车间单纯机械加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办理环评手续。该机加工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与在建项目、本扩建项目无关。项目东北角为厂区办公楼（利用原场地办公楼），项目东南角为在建的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该在建项目已完善环评手续并取得批复，尚未验收，预计 2025 年 8 月竣工。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在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扩建新增 2 人，扩建后员工共 12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宿。

一、运营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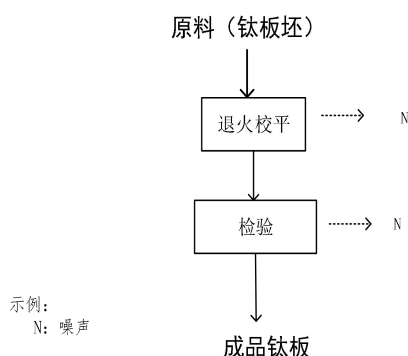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来自客户订单厚度为 6mm~20mm、长<2m、宽<1m 的钛板。

2) 退火校平：钛板坯通过箱式退火炉加热至 580℃左右，保温半小时，持续使之软化。退火保温期间为防止钛板在高温退火时因热应力或自重产生翘曲、弯曲等变形，本项目利用炉内自带钢板作为压块，物理压制钛板，通过钢板加压保持其平整度，同时，钢板可帮助钛板均匀受热，减少局部温度梯度。经与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外购原料为表面洁净无油的钛板，原料进场后无需进行前处理，直接进行退火工序，确保退火期间的钛板表面洁净无油，此过程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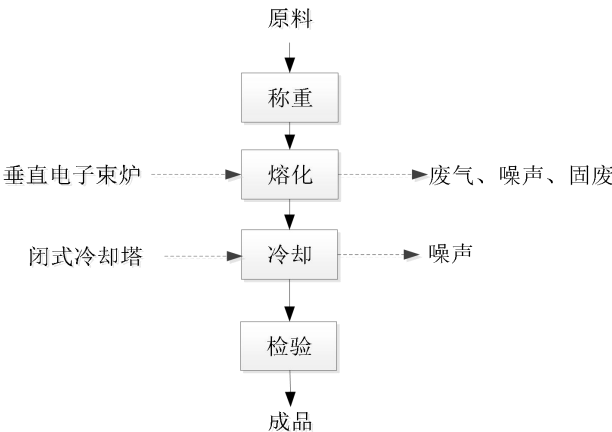
3) 检验：退火后对钛板表面平整度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合格的钛板即为成品暂存至打包发货区等待交付。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概况： 2024 年 4 月，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1500 万元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殿村现有车间建设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购置了 2 台电子束炉，形成年加工铌锭 10 吨、钽锭 5 吨、钎锭 5 吨、高纯度钛锭 2 吨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安元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9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关于陕西欧凯利靶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束炉加工稀有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64 号）。 经现场勘查，在建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5 年 8 月竣工，还未组织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活动。 2024 年底建设单位与宝鸡盈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合同以及土地租赁合同（附件 4），经调查确认，在建项目及本扩建项目用地历史均在宝鸡盈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地块历史为宝鸡盈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棚，后期因本项目扩建场地另行规划调整，车棚拆迁后建设占地为 400m² 的车间，该车间主要用于物料暂存库房，未进行其他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在建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建成后主要从事铌锭、钽锭、钎锭、高纯度钛锭熔炼活动，在建项目与本扩建项目不在一个车间内进行不会产生关联性污染活动。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1、在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原料] --> B[称重]; B --> C[熔化]; C --> D[冷却]; D --> E[检验]; E --> F[成品]; C -.-> G[废气、噪声、固废]; D -.-> H[噪声]; I[垂直电子束炉] -.-> C; J[闭式冷却塔] -.-> D;</pre> 图 2-3 在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	--

	称重：将外购的原料按照生产要求批次经电子计量称重后送入电子束炉。 熔化：将原料按需通过垂直进料系统进入预热真空室，进行抽真空、预热、熔化。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的氯化氢气体。 冷却：金属物料被熔化进入水冷铜床中进行冷却，随着冷却过程的持续进行，凝固的熔锭在拉锭系统的作用下不断从坩埚底部被拉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检验：冷却后符合要求的熔锭抽样送外部检测单位进行物理性能、化学组分的检测，厂区内不设检验室。 在建项目铌锭、钽锭、钪锭的生产工艺与高纯度钛锭的生产工艺完全一致，在加工过程中共用电子束炉，将外购的铌条、钽条、海绵钪按照生产要求批次分别经电子计量称重后送入电子束炉，按照产品需要更换坩埚并添加不同的金属原料，即生产铌锭添加铌条、生产钽锭添加钽条、生产钪锭添加海绵钪。在建项目对坩埚以及熔锭不进行清洗。																																																	
	3、在建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																																																	
	表 2-8 在建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环评预估产生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真空熔炼工序</td><td>颗粒物</td><td>0.009t/a</td></tr><tr><td>氯化氢</td><td>0.0016t/a</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632</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排放量</td><td>168m³/a</td></tr><tr><td>生产废水</td><td>浓水</td><td>废水排放量</td><td>40.2m³/a</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32t/a</td></tr><tr><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软水制水</td><td>废弃软水制备材料</td><td>0.07/a</td></tr><tr><td>原料包装</td><td>废金属原料包装桶</td><td>2.16t/a</td></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抽真空</td><td>废真空泵油</td><td>0.48t/a</td></tr><tr><td>废油桶</td><td>0.1t/a</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d>/</td></tr></table>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估产生量	废气		真空熔炼工序	颗粒物	0.009t/a	氯化氢	0.0016t/a	非甲烷总烃	0.00063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m³/a	生产废水	浓水	废水排放量	40.2m³/a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2t/a	一般工业固废	软水制水	废弃软水制备材料	0.07/a	原料包装	废金属原料包装桶	2.16t/a	危险废物	抽真空	废真空泵油	0.48t/a	废油桶	0.1t/a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噪声	/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估产生量																																														
废气		真空熔炼工序	颗粒物	0.009t/a																																														
			氯化氢	0.0016t/a																																														
			非甲烷总烃	0.00063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m³/a																																														
	生产废水	浓水	废水排放量	40.2m³/a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2t/a																																														
	一般工业固废	软水制水	废弃软水制备材料	0.07/a																																														
		原料包装	废金属原料包装桶	2.16t/a																																														
	危险废物	抽真空	废真空泵油	0.48t/a																																														
			废油桶	0.1t/a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噪声	/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经现场查勘，项目现有生产线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在建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企业或居民投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建成，但危废库内未张贴相关标识，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根据厂内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及贮存量合理规划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贮存区域，确保运营期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分类、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规范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经现场查勘，项目现有生产线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在建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企业或居民投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建成，但危废库内未张贴相关标识，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根据厂内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及贮存量合理规划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贮存区域，确保运营期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分类、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规范

	张贴相关标识，库内及时增设应急物资、防爆灯具、台秤、危废台账等相关必要物资。 确保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产生后能及时分类收集，集中定点堆放暂存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查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数据进行评价。

本项目选用宝鸡市高新区 1-12 月的数据，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4	35	97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8	70	83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 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宝鸡市高新区 PM₁₀、PM_{2.5}、NO₂、SO₂ 年平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北侧约 1.8km 处为渭河。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渭河，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4 年》中附件 2 内《表 2-1 2024 年宝鸡市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污染物统计表》中虢镇桥断面（上游）及魏家堡断面（下游）的数据。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年度	断面类别	pH (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	虢镇桥	8.4	9.5	14.3	2.6	0.46	0.074	1.7
GB3838-2002(Ⅳ类)		6-9	≥3.0	≤30	≤10	≤1.5	≤0.3	≤6.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2024	魏家堡	8.0	9.3	25.0	3.6	0.42	0.102	1.8
	GB3838-2002（Ⅲ类）		6-9	≥5.0	≤20	≤6	≤1.0	≤0.2	≤4.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上游虢镇桥断面上上述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下游渭河魏家堡桥断面上上述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敏感点为50m范围内的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及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纬度	经度			
环境空气	姬家殿村	34.33163573	107.33779907	NE	330	二类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1、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高新污水处理厂（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3-4 企业总排口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氨氮	45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宝钛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方位</th><th>昼间</th></tr><tr><td>3 类</td><td>厂界四周</td><td>65</td></tr></table>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准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方位	昼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方位	昼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院内一处闲置厂房内进行内部建设，因此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安装。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少量焊接和切割作业，评价要求施工材料焊接和切割在车间内进行，不得露天焊接和切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的影响将消失，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施工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电锯和电钻等施工设备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电锯和电钻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合理安排电锯和电钻的安放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以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切割废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材料切割废料、废包装等施工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利用箱式电阻炉对钛板进行加热，在保温期间利用炉内自带钢板进行物理压制钛板，通过钢板加压保持其平整度。经与建设单位确认，退火期间使用的钛板表面洁净无油，退火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 2 名员工，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根据源强核算，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56m ³ /d，15.68m ³ /a。					
	经查阅《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内“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质量浓度如下：					
	表 4-1 运营期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t/a）		15.68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各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50	30	25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055	0.0039	0.0005	0.0039
	治理 设施	处理能力	10m ³			
		处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20	22	0	30
	技术是否可行		是			
	废水排放量（t/a）		15.68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80	234	30	17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44	0.0037	0.0005	0.0027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编号	DW001			
		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07.13829100	纬度	34.37142864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浓度限值（mg/L）	≤500	≤300	≤4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受纳污 水处理	名称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10×10 ⁴ m ³ /d			

厂信息	处理工艺	A ² /O 工艺+高效澄清池+D 型滤池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设计进水水质 (mg/L)	≤500	≤300	≤45	≤4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5	≤10
	出水标准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A 标准要求			

2、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小，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较低，符合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又称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虢镇桥以西，渭河南岸，高新大道以北，滨河路以南，毗邻渭河。主要服务区域包括高新区东区一期、二期、三期渭河以南地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计服务区内人口 26 万，服务面积 49.80km²。本项目选址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10×10⁴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实施规模 5×10⁴m³/d，二期工程建成后，将会增加 5×10⁴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总共达到 10×10⁴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一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均为（A²/O+高效澄清池+D 型深度处理滤池），确保排放污水处理后达到 DB61/224-2018《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渭河。经调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生产符合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水量占设计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合理。

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放要求，也符合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时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D 的推荐表格进行声源调查，本次预测以扩建后全厂进行整体预测，以在建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向东为 X 轴，向北为 Y 轴，主要产噪设备声源声级值详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声级值（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扩建车间	退火炉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	-44	12	1	昼间	3	67	15	53	1	连续
2	现有车间	1#机械泵	80		7	34	-2		7	63	15	51	1	连续
3		2#机械泵	80		7	30	-2		7	63	15	51	1	连续
4		1#罗茨泵	80		6	34	-2		6	64	15	51	1	连续
5		2#罗茨泵	80		6	30	-2		6	64	15	51	1	连续

表 4-3 噪声源声级值（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声压级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70	52	2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罩	20	60	昼间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方案

本次评价对厂界以及敏感点昼间达标性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2）预测条件

1）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2) 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3) 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屏障衰减。

(3) 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 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j}$: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 :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 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重视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区边界，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③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④针对运营期生产高噪声设备基础应做隔振垫层处理，以便有效隔绝通过基础、地面传递的固体声，在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应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车辆的疏通，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⑥加强绿化建设。
--	--

(2) 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集中在生产车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噪声不进行预测,故对项目生产车间的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厂界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扩建后全厂厂界贡献值	53	52	59	56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且噪声源距厂界均有一定距离,能有效降低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全厂的噪声污染源进行统计,制定了详细的例行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度1 次	昼间	厂界共4个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厂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手册可知,宝鸡市属于五区三类城市,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8kg/d, 0.24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废润滑油：运营期设备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功能区块		规模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处理 方式	储存 方式
固废	生活 垃圾	2 人	/	/	0.246	0.246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垃圾桶
	废润滑 油	/	危 险 废 物	HW08 900-249-08	0.001	0.001	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依托在建 危险废物 贮存库 (10m²)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2、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已在车间内设置了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²，根据现场踏勘，该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建成，地面水泥硬化并涂有防渗地坪漆，目前未投入使用。经调查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废真空泵油 0.48t/a、废滤网 0.06t/a、废油桶 0.1t/a，储存能力尚有余量，本次新增危废均会每 3 个月—5 个月清理一次，且产生频次及时间不同，故已建的危废贮存库存储能力可满足现有工程以及本项目的危废存储需求，依托可行。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环评要求，该危险废物贮存库使用期间应按照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A.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C.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用

	过道、隔板、隔墙等方式。 D.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E.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应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执行。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及 HJ1276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管理及运输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处置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其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料库存放的润滑油等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的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均是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运营期在油类原料及危废贮存场所在不采用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发生风险物质渗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地下水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物料库房存放的润滑油以及危废贮存库内存放的废润滑油，污染物主要类型为石油类。 3、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等原辅料均采用抗腐蚀、耐磨损、抗老化的容器保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地面、墙裙及墙角均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4、防控措施
--	---

	本项目使用的是已建标准化厂房，车间地面整体将进行一般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库房相关存储风险物质的区域在建设过程中应按照重点防渗区等级要求采取防渗处理，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围堰以及防渗托盘。本环评要求项目危废暂存库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本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阻隔与土壤及地下水的直接接触，为了避免液态原料（润滑油）和液态类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防控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以及特征污染物类型对厂区的污染源进行分区。由于液态原料主要为外购切削液及润滑油，外购原料均有原包装保护，暂存期间泄漏风险较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原料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相关区域的地面采取防渗处理，达到相关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垂直入渗型污染源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物料库房存放的润滑油等，以及危废贮存库内存放的废润滑油，污染物主要类型为石油烃。 2、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主要为油类物质的垂直入渗。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下表： 表 4-6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table><tr><th rowspan="2">不同时段</th><th colspan="4">污染影响型</th></tr><tr><th>大气沉降</th><th>地面漫流</th><th>垂直入渗</th><th>其他</th></tr><tr><td>运营期</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设备内虽存在油类物质，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杜绝出现油类物质泄漏事故。润滑油原料均利用原包装容器密封存放在库房内，且库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危废贮存库废油等危险废物要求盛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装在专用收集容器中，且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贮存库内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即使发生少量泄漏事故，也不会直接接触并污染土壤。经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本次环评不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八、环境风险分析

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对照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 厂区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润滑油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00024

本项目 $Q_1=0.000024<1$ ，经查阅《钛板坯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数据，在建项目 $Q=0.00487$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 $Q_2=0.004897<1$ ，扩建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I时，按照附录 A 环境风险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投入的风险物料为生产使用的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表 4-8 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要素	物质名称	形态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原辅材料	润滑油	液态	原料库房	风险物质的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河流，或垂直入渗进入地下，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废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A.规范易燃物品的存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B.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及化学着火源。

C.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D.定期检查检测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

E.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治措施

A.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渗、漫坡、围堰等防护措施。

B.建立危废存储、处置管理制度。

九、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1.5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7.55%。

具体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	备注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³）	依托现有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新建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新增	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10m²）	依托现有	/
合计					1.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收集，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利用专用耐腐蚀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在建项目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原料库、危废贮存库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电磁辐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库设置围堰或托盘，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六防”措施； （2）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3）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5）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				

	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以便环境监管部门监管。 （1）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不设置废气排气筒。 （2）废水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为外排废水，需设废水排放口。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放口为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编号 DW001。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 1 个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为依托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具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制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分质贮存和处置。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GB18597-2023、HJ1276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图形标志</th><th>图形代表意义</th><th>符号简介</th></tr><tr><td></td><td>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able>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固体废物提示
	标志名称：一般固体废物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一般固体废物
	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GB15562.1-2023	危险废物贮存库

(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等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3、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识； 3、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的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2) 例行监测计划；

(3) 填报排污许可证；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t/a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16t/a	/	/	/	/	/	/
	氯化氢	0.000632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84t/a	/	/	15.68t/a	/	81t/a	+15.68t/
生产废水	浓水	40.2t/a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材料 包装桶	2.16t/a	/	/	/	/	2.16t/a	/
	废弃制水材料	0.07/a	/	/	/	/	0.07/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真空泵油	0.48t/a	/	/	/	/	/	/
	废油桶	0.1t/a	/	/	0.002t/a	/	0.102t/a	+0.002t/a
	含油吸附物	0.06t/a	/	/	/	/	/	/
生活垃圾		1.32t/a	/	/	0.246t/a	/	1.566t/a	+0.24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